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住所：

一、合同内容：“血液透析治疗中心”医疗服务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付款条件说明： 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在发票开具之日起30天内按照发票金额全额拨付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第一个月的服务费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付款条件说明： 第二个月的服务费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三个月的服务费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付款条件说明： 第四个月的服务费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付款条件说明： 第五个月的服务费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付款条件说明： 第六个月的服务费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七个月的服务费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付款条件说明： 第八个月的服务费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付款条件说明： 第九个月的服务费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付款条件说明： 第十个月的服务费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付款条件说明： 第十一个月的服务费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付款条件说明： 第十二个月的服务费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00%。

四、履行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1年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陕西省曲江监狱“血液透析治疗中心”配置床位21张，治疗点的基础建设、配套设施、透析治疗所需医疗器械/具和药品、水电管理由采购人提供并承担，治疗点日常运行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其他困难；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

5.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按时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用；

6.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的义务。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陕西省曲江监狱“血液透析治疗中心”提供血液透析治疗所需医护人员，全面负责治疗点的透析治疗、护理、透析治疗所需医疗器械/具和药品管理、设备运行和维护及医护人员管理等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承担医疗安全责任，并为监狱医护人员提供专业培训。

2.服务对象：在押“尿毒症”病犯，每人每周血透两到三次。

3.医护人员配备要求

（1）执业医师及以上职称：≥4人。要求为供应商在岗职工，取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执业医师职称及以上、其它相关证书。（注：其中至少有一人必须为副主任医师或主治医师）。

（2）护士：≥10人。要求为供应商在岗职工，取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护士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其它相关证书。

（3）技师：≥1人。要求为供应商在岗职工，具有血液透析设备维护经验。

供应商成交后须根据相关规定，为上述医护人员办理多点执业资质。无多点执业资质的，需执业注册到新安中心医院。明确岗位职责，建立有效的医护人员职业安全管理制度。

4.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以及陕西省血液净化技术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负责治疗点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治疗点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医护人员岗位职责、相关诊疗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1）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定期开展医疗质量控制工作，持续改进医疗质量。

（2）配备满足基本要求的医护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建立有效的医护人员职业安全管理制度。

（3）严格按照血液透析技术操作规范开展血液透析质量及相关工作，建立合理、规范的血液透析治疗流程，制定严格的接诊制度，实行患者实名制管理。

（4）建立血液透析患者登记及医疗文书管理制度，加强血液透析患者的信息管理。

（5）建立透析液和透析用水质量监测制度，确保透析液和透析用水的质量和安全。

（6）按照规定使用和管理医疗设备、医疗耗材、消毒药械和医疗用品等。

（7）为透析设备建立档案，对透析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证透析机及其他相关设备正常运行。

（8）医疗废弃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和处理。

（9）制订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与处理程序，降低医疗风险，保证病人安全。

5.人员培训

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人医护人员进行相关诊疗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培训，向采购人提供培训计划和内容，通过培训应使被培训人员获得足够的技能和知识，达到今后运行和维护所必须的要求。

5、辅助治疗和检查由采购人依据供应商医生医嘱要求执行。

6、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劳动纠纷的任何费用。

7、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治疗效果等进行检查考核。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省、市以及市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变动对检查考核规范进行修改和补充。

8、按照医疗服务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并完成医疗服务任务，达到相关关医疗服务标准。

9、努力避免医疗事故及纠纷，全力维护医疗安全；若因成交人责任（经鉴定），导致发生医疗事故及纠纷，应在采购人协助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由成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如全程医护人员的监控录像等）。

10、成交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采购人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11、医务人员适应到远离市区 25公里的地方工作，所有派驻的医务人员必须政治可靠、 业务能力强，且具有执业资格。必须遵守监狱有关医疗卫生工作的规定和工作人员的相关纪律规定及保密规定。应保持医务人员稳定。若成交人对医护人员进行调整，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相关资料交采购人备案。采购人对派驻的医务人员工作不满意， 有权要求成交人重新派遣。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http://www.baidu.com/s?wd=%E4%BB%B2%E8%A3%81%E5%A7%94%E5%91%98%E4%BC%9A&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提起仲裁。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 备案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